

終 止 結 婚 協 議 書

王 00

(年 月 日出生)

立書人

與 李 00

(年 月 日出生)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

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一二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 (甲方) : 王 00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 000000000000000000

電 話：

立書人 (乙方) : 李 00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 000000000000000000

電 話：

證人：王 00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王 00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